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政府公共工程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一、前言

本縣為推動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並減少天然資源之消耗，特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及「苗栗縣政府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編訂「苗栗縣政府公共工程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使用手冊」(簡稱「本手冊」)。

二、本手冊單位之定義

- (一) **再利用機構**：指取得底渣處理許可之廢棄物處理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地方環保局)。
- (二) **供料機關(構)**：指提供焚化再生粒料者，包括地方環保局或其委託之再利用機構。
- (三) **使用單位**：指工程單位、加工再製機構或其他運用者。

三、焚化再生粒料之用途

- (一) 基地填築。
- (二) 路堤填築。
- (三) 港區填築，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工業區。
- (四)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 (五)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六)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僅限使用於道路工程。
- (七) 瀝青混凝土，僅限使用於道路工程。
- (八) 磚品。
- (九) 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
- (十) 水泥生料，僅限作為水泥廠之水泥製品。
- (十一) 衛生掩埋場覆土。但不得作為最終覆土。

四、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來源

本縣公共工程如符合前項用途之規定者，應優先使用本縣 BOT 垃圾焚化廠(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 16 鄰保安林 25 之 60 號)供料製成

之焚化再生粒料，如因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不足無法供料時不在此限。

五、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地點之限制

- (一)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 (二) 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 (三)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鹽業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 (四) 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款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 (五)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用途為**港區填築**、磚品、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水泥生料、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其使用於管溝工程之回填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限制。

六、使用及流向申報規定：

- (一) 工程單位應於工程發包後(或視需要時程於發包完成前)將預估可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相關資料填妥「焚化再生粒料申請書」(附件一)彙整提報環保局，**並於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提出工程管制編號之申請**。
- (二) 工程單位以月為單位於提領焚化再生粒料前，應依實際採用之配比核算提領數量，並依焚化再生粒料提領注意事項(附件二)規定填妥「焚化再生粒料提領通知單」，同時並檢附工程契約中有關焚化再生粒料使用規定通知環保局供應。
- (三) 焚化再生粒料由環保局調度供應，工程單位應協助承包商向供料中心辦理提領事宜，並自行載運或由環保局協調載運至

工程單位縣內指定地點或承包商縣內指定加工再製機構，縣外地點經環保局同意者亦適用之。如需由承包商(或其委託人)提領焚化再生粒料時，承包商應委請合法清除機構於指定時間至環保局之供料中心提領焚化再生粒料，並填妥「焚化再生粒料委託清除機構提領單」(五聯式)核章，各聯依簽證單位送相關單位存查。

- (四) 提領時間應配合供料中心協調指定時間作業，若有彈性需求須調整提領作業時間，應事先通知環保局同意調整後實施。
- (五) 工程單位推動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應於工程發包規範中列入下列規定：
1. 焚化再生粒料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摻配料源供應，可採環保局調度供應焚化再生粒料至承包商所指定之縣內預拌混凝土廠或由承包商依本縣訂定焚化再生粒料提領注意事項規定，委託合法清除機構至環保局供料中心提領焚化再生粒料，進行產製作業。
 2. 工程單位應於工程招標文件載明回填作業須採用摻有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如有特殊情形經工程單位核可者，不在此限。
 3. 承包商應事先提送有關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組成材料來源、配比設計、焚化再生粒料需求量、需用時間及產製作業方法，供工程單位審核，若經核可，其材料之來源、數量、比例等，非經依規定程序報請工程單位核可，不得擅自變更，惟如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之特殊情形除外；另工程單位於核可後應副知環保局備料。
 4. 若使用有害廢棄物拌製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將有害廢棄物使用於工程中，除受政府相關法令處罰外另依工程單位發包契約相關罰則處理。
- (六) 提領焚化再生粒料之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全球衛星定位功能 GPS、行車記錄功能與通訊功能之車載裝置)於車斗中，且運輸途中不得有污染或影響環境或超載情事。
- (七) 工程完工或供料全數完畢後，承包商應函知工程單位，工程單位須於一周內完成現場查證並函復查核結果，經查證工程完工應予以核發「焚化再生粒料最終使用確認單」(附件三)予承包商及環保局，並於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提出解除列管之申請。
- (八) 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清運及再利用行為應依再利用管理方式及相關法規辦理。

七、其他相關規定：

- (一)應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
- (二)應符合「苗栗縣政府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規定。

焚化再生粒料申請書

附件一

工程名稱			
工程場址			
焚化再生粒料運送指定地點	公司名稱： (送加工再製機構者填) 地址：		
工程單位	名稱： 人員： 電話： 傳真： 電郵：		
承包商			
施工期程			
用途別			
需求量	公噸		
需求量估算方式			
委託之清除機構	(無者免填)		
申請工程單位核章	供料中心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可供應 公噸 (以焚化再生粒料數量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焚化再生粒料無法供應	
	供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局協調供應至指定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商自行提領	
遞送	人員： 傳真： 電郵： 郵寄：		

焚化再生粒料提領注意事項

附件二

- 一、 工程單位以月為單位，填妥「焚化再生粒料提領通知單」核章後並檢附工程契約中有關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之規定，通知環保局供應。
- 二、 環保局依來函簽陳主管核准後，通知工程單位提領。
- 三、 如由承包商(或其委託人)提領焚化再生粒料時，承包商應委請合法清除機構於指定時間至環保局之供料中心提領焚化再生粒料，並填妥「焚化再生粒料委託清除機構提領單」(五聯式)核章，第一聯再利機構自行留存，第二聯由清除機構留存，清除機構將資源化產品運送至施工場址或指定地點(如預拌混凝土廠)後，應將「焚化再生粒料委託清除機構提領單」交給承包商，承包商核章後自行留存第三聯，第四聯送工程單位存查，第五聯送環保局存查。
- 四、 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清運及再利用行為應遵照「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焚化再生粒料提領通知單

工程名稱	
工程契約編號	
承包商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焚化再生粒料運送地點	
委託之清除機構	(無者免填)
預估提領日期	

預估提領數量	公噸
申請工程單位核章	供料中心核章
聯絡人員： 電話：	聯絡人員： 電話：
備註	

焚化再生粒料委託清除機構提領單

工程名稱	
------	--

日期		
時間		
車號		
總載重		公噸
空車重		公噸
提領量		公噸
簽 證 單 位	底渣再利用機構(第一聯)	
	委託之清除機構(第二聯)	
	承包商(第三聯)	
	工程單位(第四聯)	
	環保局(第五聯)	

焚化再生粒料最終使用確認單

附件三

工程名稱		
工程場址		
工程單位		
承包商		
施工期程		
用途別		
原需求量		公噸
實際使用量		公噸
使用情形說明		
現場查核結果		
聯絡方式	工程單位	人員： 電話： 傳真： 電報：
	承包商	人員： 電話： 傳真： 電報：
	委託之清除機構(無者免填)	人員： 電話： 傳真： 電報：
申請工程單位核章		供料中心核章

遞送	人員： 傳真： 電郵： 郵寄：
----	--------------------------